

证券代码：301370

证券简称：国科恒泰

公告编号：2024-035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880,297.9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0,337,614.34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33,761.4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65,763,270.85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29,042,649.63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635,860 股，按公司当前总股本 470,600,000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 3,635,860 股后为基数来测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55,101,768.52 元（含税）。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四、其他说明

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